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R 吉艾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10 日，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艾科技”）披露了关于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送达仲裁通知的公告，获悉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新疆分行”）就与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借款人）（以下简称“中塔石油”）、公司（保证人）、姚庆（保证人/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出质人）（以下简称“上海坤展、上海陈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74 财保 100 号），获悉申请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吉艾科技、姚庆、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等值于 102,717,181.72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上述财产保全申请依法作出裁

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100 号），获悉仲裁庭就该案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执行本案，北京金融法院已依法冻结公司持有的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67500 万人民币)，并已依法委托枣庄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股权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事项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的被执行人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被执行人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拍卖程序。北京金融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24>)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第二份拍卖事项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的被执行人上

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被执行人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拍卖程序。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时-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第三份拍卖事项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的被执行人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被执行人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拍卖程序。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二次拍卖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第四份拍卖事项通知书（（2023）京 74 执 882 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的被执行人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被执行人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公司股票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拍卖程序。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二次拍卖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时-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塔石油发现其银行账户资金被划走，经与相关法院沟通知悉，根据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地区经济法院执行官的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从中塔石油“TK OIL Dangara Oil”账户执行 13,333,400 美元，强制执行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启动并正在执行中，截至目前，该账户已被执行金额为 783,324.77 索莫尼。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公司股票以及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公司股票组织的拍卖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其司法拍卖结果如下：1、“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045 万股 R 吉艾 1 证券代码：400164 的股票 ”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长春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竞得全部的 30,450,000 股；2、“姚庆持有的 3370 万股 R 吉艾 1(证券代码：400164) 的股票 ” 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长春泰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竞得全部的 33,700,000 股。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上述两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海陈山持有公司股份 102,468,5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6%；受让方长春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4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4%；受让方长春泰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贷款人

系本案所涉金融借款合同贷款人。

2、第一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TK OIL Korhonai Korkardi Nafti Dangara LLC/TK OIL LLC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原名：“TK Oil” Company Limited（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系本案所涉金融借款合同借款人。

3、第二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系本案所涉金融借款合同保证人。

4、第三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姚庆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系本案所涉金融借款合同保证人及出质人。

5、第四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系本案所涉金融借款合同出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送达仲裁通知的公告，获悉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就与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借款人）、公司（保证人）、姚庆（保证人/出质人）、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出质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上述两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2024年11月4日，上海陈山持有公司股份102,468,5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6%；受让方长春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4%；受让方长春泰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陈山持有的公司 30,45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22.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陈山持有公司股份 102,46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所涉事项发生后，公司即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司法拍卖成交总金额为 5,773,500 元，其中姚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成交金额为 3,033,000 元，上海陈山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成交金额为 2,740,500 元。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将冲减之前计提的对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预计负债或者其他应付款 5,773,500 元，新增对姚庆负债 3,033,000 元、对上海陈山负债 2,740,500 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